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2-24

違法攜帶肉品探親挨罰遭境管 家人擔心日後難團圓代繳清罰鍰

為落實公權力，阻絕非洲豬瘟入侵，維護農業生產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持續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。一名家住臺北市內湖區具有雙重國籍的張姓義務人，因去年11月間違法攜帶1.5公斤肉品入境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(下稱防檢局)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罰鍰(下稱系爭罰鍰)。張姓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經防檢局於今年初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士林分署收案後，經調查張女無任何財產且於移送前已離境，乃立即對張女限制其出境，張女家人知悉後擔心日後張女恐無法自由進出國門一家人難團圓，始於112年4月下旬至士林分署刷卡繳清全部罰鍰20萬元。

一名 44 年次張姓婦人，家住臺北市內湖區，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自中國搭機返台，因攜帶加工、乾燥或醃製豬肉產品計 3 包，共 1.5 公斤入境，遭防檢局當場裁罰系爭罰鍰，命張女 7 日內繳納，張女竟於收受系爭罰鍰處分書 2 日後旋即搭機飛往紐約迄今未返台，因張女逾期未繳納，防檢局遂於 112 年(下同)1 月 10 日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士林分署收案後立即調查張女財產及行蹤，發現張女早於 103 年 6 月間即取得美國國籍，名下卻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近 5 年多次出入境於紐約、北京等地，滯留國內時間十分短暫，認張女有逃

匿之虞，遂於 1 月 13 日對其予以限制出境，張女家人代張女至郵局領取限制出境命令之掛號信件後，始於 4 月下旬至士林分署向執行同仁表示張女人目前在美國，當時張女只是過年過節帶豬肉特產來台探親！但既然被罰，且擔心張女日後無法自由進出國門，恐影響一家人團圓的機會，願意代替繳納罰鍰，乃當場刷卡繳清罰鍰 20 萬元，士林分署亦即刻發函移民署解除對張女之境管，全案順利圓滿落幕。

全球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防疫破口，殃及國內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全民應時刻提高警覺，士林分署呼籲，民眾自海外入境勿逞一時之便，攜帶豬肉製品，亦勿郵寄豬肉製品包裹，以身試法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或限制出境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
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）